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貳、目的：

- 一、提升教師教學專業及教學成效，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目標。
- 二、保障學生學習權，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落實有教無類及因材施教之理念。
- 三、整合學校各處室及教師教學資源，提供學生完整的學習歷程。並透過督導推動系統，為程度差異之學生，建置多層次之學習支援體系。
- 四、運用學校現有資源，掌握不同需求學生之學習問題，進行差異化教學、適性化評量、補救教學及輔導機制等具體作法，輔導低成就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以協助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肆、工作職掌：

負責單位	工作內容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協調本校各單位資源，落實『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之執行。 2. 提供新生班導師學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學生學習起點行為分析之參考。 3. 協助各科（學程）及教學領域，選擇或印製學生學習之適當教材。 4. 辦理課程說明會，讓學生及家長瞭解畢業學分相關規定。 5. 依據學生學習評量結果，建立學習預警制度，篩選符合條件的學生知會導師及輔導室。 6. 研擬補救教學活動實施計畫。
學務處	協助導師進行有效的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
輔導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性向及興趣。 2. 主動關懷成績低落學生，並與家長聯繫。 3. 對學業低成就學生進行學習診斷，並提供學習輔導。 4. 提供學生專業學習策略支持及個別化問題診斷輔導。 5. 提供導師各項輔導策略諮詢及特殊教育措施。 6. 就學生學習診斷與行為改變策略切入，協助教師專業知能及相關輔導措施的提升。
實習處	協助各科擬訂專業課程及實習課程補救教學策略。
總務處	協助辦理各項有關教學資源及輔助軟體的採購。
資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各項行政支援系統，協助相關工作之推動。 2. 建置學生雲端學習平台。
圖書館	充實各學習領域相關書籍及媒材。

伍、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學習起點的調查：

(一)教師應瞭解每位學生學習起點及學習的困難，訂定適合學生學習的目標及策略。

(二)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性向及興趣。

二、學習過程：

(一)教學方式：依據學生學業能力程度，實施差異化教學。

(二)教材選編：選擇適合學生程度教材，教師可適時提供補充教材，加深加廣學生學習內容。

1. 使用符合學生生活經驗的學習媒材，提升其學習動機。

2. 為程度差異的學生，設計多層次的課堂作業。

(三)評量模式：

1. 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

2. 評量前應先進行試題分析，試題應包括「基本題型」及「進階題型」，並進行試卷預估落點分析。

3. 評量後將成績結果進行分析，建立成績常模架構。

4. 篩選出「基本題型」錯誤學生，作為進行補救教學之對象。

三、補救教學

(一)課程實施時，教師應重編及簡化學習教材，調整適合學生學習的教材及教法。

(二)補救教學後應檢視補救教學效果，追蹤學習成效。

四、預警措施：

(一)學期初：

辦理課程宣導說明會及召開親師座談會，讓學生及家長瞭解課程內涵及畢業學分相關規定。

(二)學期中：

1. 定期評量後，對於低成就學生應於成績單上「加註警語」提醒，並請導師通知家長。

2. 教務處篩選成績低落學生知會導師及輔導處。

(三)學期(年)結束：

1. 提供學期(年)不及格科目及學分數預警單通知學生及家長。

2. 教務處篩選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 1/2 以上的學生，知會導師及輔導處，並請輔導處實施學習輔導。

五、輔導措施介入：

(一)輔導處對於學業低成就學生運用「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及「學習診斷測驗」，進行個別化學習問題診斷並提供學習輔導與策略。

(二)任課教師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課程。

六、充實相關線上教學輔助內容，提供學生線上自我學習的機會，培養學生自學能力，學習後實施線上檢測，自我檢視學習成效。

七、特殊教育：

針對經差異化教學與補救教學後，仍無法提升學習成效之學生，經由輔導處研議，是否提供特殊個別化教育措施。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